#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 "……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 合并披露……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、交易金 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"要求,结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实际,现将本行 2023 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:

2023年三季度,本行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1.85 亿元, 占 2023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35%。

## 一、信贷类关联交易

### (一)流动资金贷款

2023年三季度,本行流动资金类贷款一般关联交易共计 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980 万元,占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17%,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 规定。满足监管要求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流动资金贷款	8980	0. 17%

#### (二)个人贷款

2023年三季度,本行自然人一般关联交易共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35 万元,占二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0.02%,不高于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监管规定,满足监管要求,具体情况如下表:

单位: 万元

业务类型	交易发生额	占资本净额比例
个人贷款	1035	0. 02%

### 二、非信贷类关联交易

2022 年三季度,本行发生非信贷类关联交易 1 笔(不含根据《银行保险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豁免披露和审议的交易情形),金额 8500.00 万元,为同业定期存款业务。

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